

中国马术协会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管理办法 (2022)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马术协会赛事管理水平，规范赛事合作过程中的商务行为，提高赛事合作服务收费的透明度，结合我协会目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马术协会拥有主办赛事的市场开发权、推广权、冠名权、赛场器材（械）的广告权、赛事文献资料所有权等权益，将根据主承办方签署的协议，转让赛事相关权益。在各项赛事组织过程中，中国马术协会承担着与国际组织联络、赛事申办报名注册、成绩提交和查询服务、制定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为赛事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按照各类赛事等级、规模和申办难度的不同，以及协会提供各项权益转让及服务的内容与工作量，按年度制定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指导价格并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条 在各项赛事的商务谈判与合作中，中国马术协会依据指导价格确定各项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收取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指导价格。

（一）分项赛事

1. 场地障碍

(1) 国际赛事：奖金 300 万人民币以内按照奖金额 10%的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超出 300 万金额的部分按照 5%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奖金低于 20 万（含）按照 3 万元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2) 国内赛事：奖金高于 20 万元的按照每场 5 万元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奖金低于 20 万元（含）的按照 3 万元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2. 三项赛

(1) 国际赛事：FEI2*以下（含 2*）赛事从推广和普及马术项目的角度出发，对此类赛事给与扶持，协会暂不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FEI3*-5*赛事奖金 100 万人民币以内按照奖金额 10%的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超出 100 万金额的部分按照 5%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2) 国内赛事：奖金高于 20 万元的按照每场 3 万元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奖金低于 20 万元（含）的按照 2 万元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3. 盛装舞步

(1) 国际赛事：FEI1*-2*赛事从推广和普及马术项目

的角度出发，对此类赛事给与扶持，协会暂不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FEI3*-5*赛事奖金 100 万人民币以内按照奖金额 10%的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超出 100 万金额的部分按照 5%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2) 国内赛事：奖金超过 30 万按照奖金额 10%的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奖金低于 30 万（含）按照 3 万元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4. 耐力赛

(1) 国际赛事：奖金 100 万人民币以内按照奖金额 10%的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超出 100 万金额的部分按照 5%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2) 国内赛事：按照每场比赛 5 万元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资格达标赛按照每场比赛 2 万元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5. 速度赛马

奖金 500 万人民币以内按照奖金额 10%的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超出 500 万金额的部分按照 5%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6. 马球

从推广和普及马术项目的角度出发，对此类赛事给与扶

持，协会暂不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7. 绕桶赛

奖金超过 20 万按照奖金额 10%的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奖金低于 20 万（含）按照 3 万元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8. REINING 赛

奖金超过 20 万按照奖金额 10%的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奖金低于 20 万（含）按照 3 万元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二）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举办的国际马术赛事按照每场 10 万元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三）国际青少年赛事按照每场 5 万元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四）中国马术节和中国马术大赛按照每场不低于 50 万元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五）全国马术锦标赛、全国马术青少年锦标赛、中国马术冠军杯赛总决赛、中国马术青少年冠军杯赛总决赛按照每场不低于 5 万元标准收取赛事权益转让金及服务费。

第五条 协会应对赛事合作服务费的商谈、约定和落实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合作各方的利益能够顺利实现。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类赛事的赛事权

益转让金及服务费的收取按此办法执行。本办法执行之前已签署的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制定相关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马术协会。

中国马术协会

2022年1月18日